

对中国近代几种富民强国主张的评说

熊映梧

“国家兴亡,匹夫有责”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个好传统。一些仁人志士“手无寸权,心忧天下。”每当国衰民困之际,总有一些先进人士站出来大声疾呼,提出种种“富民强国”的主张,在历史上留下许多光辉的篇章。

一、农本主义

中国是以农业社会的文明著称于世,几千年来形成了强烈的“农本主义”主流思潮,从古代到近代均奉行“重农抑商”的国策。

中国的“农本主义”与西欧的“重农主义”虽只有一字之差,却反映了两个时代的要求。“农本主义”是要维护自然经济的农业社会;而“重农主义”则是要发展市场经济,推动农业社会向工商社会过渡。这是我们研究中国农本主义时,首先必须划清的一个界限。

(一)《农宗》——龚自珍的改革方案

龚自珍(1792~1841年)是中国近代一位忧国忧民的思想家,他看到清王朝从盛世走向衰世,大声疾呼改革。他写道:“一祖之法无不敝,千夫之议无不靡,与其赠来者以劲改革,孰若自改革。”^①他认为,造成社会危机的经济根源在于“贫富不相齐”。“其始,不过贫富不相齐之为之尔。小不相齐,渐至大不相齐;大不相齐,即至丧天下。”^②

龚自珍“渊渊夜思”而设计了一个“定民生”的《农宗》改革方案。其基本思想并非后世讲的平均主义,而是主张贫富“齐之以礼”,按封建的等级来限定贫富之差。《农宗》规定:按宗法地位,将社会成员分为“大宗”、“小宗”、“群宗”、“闲民”四等。农有田亩,由长子继承,立为“大宗”。次子为“小宗”,“别请田二十五亩”。第三、四子及次子之次子为“群宗”,也“别请田二十五亩”。第五子以下及群宗之次子以下则为“闲民”,不授田,终身世代为佃。其中,大宗“役佃五”,小宗“役佃一”,“佃同姓不足,取诸异姓”。

农宗有两个特点:其一,强化宗法制度以维系自然经济的农业社会。正如吴昌绶评说的,龚氏“平生持论,特重宗法”。在农业社会向工商社会过渡的世界大潮流背景下,鼓吹这套主张,显然是违背历史发展方向的。其二,排斥商品经济。龚氏认为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是贫富不齐、社会动乱之源。他甚至设计这样的限制货币流通的方案:“百家之城,有银百两;十家之市,有钱十缗;三家五家之堡,终身毋口富泉货可也。”^③他预期这样行之三十年,则“富民所吝惜,非货焉,贫民歆羨怨叹非货焉”,经商者也就将放弃商业,“退而役南亩”。由于大家都不再追求货币财富,于是天下也就不会再“扰扰贫与富之名”了^④。

龚自珍是公认的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思想家,是当时的改革派,那么,他提出的经济改革方案《农宗》却是反历史发展方向的。怎样解释这种矛盾现象呢?

如果拿龚自珍同早他半个世纪的亚当·斯密(1723~1790年)作一个比较,可以吸取一点有益的历史教训。斯密生活在18世纪的英国,当时第一次产业革命蓬勃兴起,英国又是率先从农业社会转向工商社会的国家,市场经济颇为发达,所以,斯密能够写出《国富论》这样划时代的巨著;而龚自珍虽然比斯密晚半个世纪,但他生活在封闭式的中国农业社会,加之又不了解欧美的变化及世界潮流,因而提出《农宗》一类的方案,仍然跳不出农业社会的框子。这也许是中国近代史上许多锐意改革的思想家的悲剧吧!

(二)《天朝田亩制度》——太平天国的经济纲领

太平天国是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的顶峰,《天朝田亩制度》是太平天国的施政纲领,在它统治区内以

法令形式颁布实施;《天朝田亩制度》,一般评论为“农业社会主义思想”。我认为有必要指出以下几点:

第一,《天朝田亩制度》受到传统的大同思想的影响。《礼记·礼运篇》有云:“大道之行也,天下为公,选贤与(举)能,讲信修睦。故人不独亲其亲,不独子其子,使老有所终,壮有所用,幼有所长,矜寡孤独残疾者皆有所养。男有分,女有归。货恶其弃于地也,不必藏于己;力恶其不出于身也,不必为己。是故谋闭而不兴,盗窃乱贼而不作,故外户不闭。是谓大同。”同时,又深受外来宗教观念的影响。在洪秀全著名的《原道》三篇中,反复论述了这样的思想:“普天之下皆兄弟,灵魂同是自天来,上帝视之皆赤子。”^⑤

第二,《天朝田亩制度》反对农民私人拥有土地,但却鼓吹“天王所有制”。洪秀全宣称:“我是太平天子,天下钱粮归我食,天下百姓归我管。”其实,天王同历代帝王一样,都认为“普天之下,莫非王土”,他们就是最大的地主。人们往往把古已有之的国有制误解为公有制,也是事出有因。如洪秀全就自称是上帝的代理人。借用一句现代语言:帝王(包括天王洪秀全)都是历代最大的产权所有者,最高的法人代表。

第三,推行平均主义的“农业社会主义”,往往因为碰到两个难以逾越的障碍而破产:其一,农民根深蒂固的土地私有观念;其二,统治集团的腐败,他们带头破坏了“均贫富”的原则。太平天国的领导集团也没有逃脱这条历史规律。

第四,《天朝田亩制度》问世于19世纪50年代。那个年代的西欧已完成第一次产业革命,建立市场经济制度,从农业社会进入了工商社会。对比之下,更可见中国之封闭、落后。

二、重商主义与重工主义

从传统的农本主义转向近代重商主义、重工主义,是一大历史性的进步。从19世纪下半叶出现的“洋务运动”,郑观应的“商战”,张謇的“实业救国”,等等,真是人材辈出,仁者见仁,智者见智,提出了许多可贵的富民强国的主张。从经济学的角度,我把它们分为两大类:国家资本主义与私人资本主义。

(一)国家资本主义

19世纪中叶清朝一批有见识的官僚,以积极主张并参与创办“洋务”而形成—个特殊派别——“洋务派”。他们的基本纲领是发展国家资本主义,以振兴国家,实现“自强、求富”之目标。

从1860年(咸丰十年)到1894年(光绪二十年),这35年在中国近代史上是一个引人注目的特殊时期——“洋务运动”时期。以奕訢、曾国藩、左宗棠、李鸿章、张之洞为代表的洋务派,在内忧外患的逼迫下,提出“自强”和“求富”的纲领,推行新政,建立近代工业。据牟安世著《洋务运动》^⑥一书分析,洋务运动讲的“求富”包括这样一些内容:

第一,求富在于振兴商务,借以“稍分洋商之利”。李鸿章在创办轮船招商局时曾说:“欲自强必先裕饷,欲浚饷源,莫如振兴商务”^⑦。

第二,求富在于开办企业。1876年李鸿章在给山东巡抚丁宝楨的信中说:“中国积弱,由于患贫。西洋方千里数百之国,岁入财赋动以数万计,无非取资于煤、铁、五金之矿,铁路、电报、信局、丁口之税。酌度时势,若不早图变计,择其至要者,逐渐仿行,以贫交富,以弱敌强,未有不终受其欺者。”^⑧

第三,洋务派试图通过经济垄断,以达求富之目的。初期只准官办企业,不准民办企业。例如,洋务运动第一阶段创办的江南制造总局(1865年)、金陵机器局(1865年)、福州船政局(1866年)、天津机器局(1867年),都是官办企业。即使后来建立的“官督商办”或“官商合办”企业,也是置于衙门的严格控制之下。再如,李鸿章创办轮船招商局后,1882年上海商人叶应忠也曾申请设立轮船公司,遭李拒绝。结果,此后20年,中国始终未能出现第二家轮船公司。

总之,洋务派发展国家资本主义,创立官办企业,虽然社会成本太高,收效远远低于预望值,但不能说是完全失败,他们终究把先进的机器生产方式引进了中国,打破了几千年的农业社会的旧秩序,推动了中国向近代工商社会过渡。

(二)私人资本主义

同洋务派相对立的,是一批能人智士鼓吹“以商立国”^⑨,其代表人物有王韬、容闳、薛福成、马建忠、郑观应等。他们信奉西欧的重商主义,认为“商富即国富”^⑩,西方国家“若英、若美、若法、若俄、若德、若英属之印度,无不以通商致富”^⑪，“英之国计民生全恃乎商,高其利悉出自航海”^⑫,故应学习西方“恃商

为国本”^⑩。

郑观应(1842~1921年)是“以商立国”的代表人物,他经营近代工商业,参与社会实践活动长达65年之久,丰富的阅历使郑观应既不同于书生之见、纸上谈兵,又不同于官商高高在上、言不及义,兼具理论家和实业家的双重品格。郑观应可谓是中国重商主义代表人物,其主要观点、主张如下:

(1)郑观应极力反对农本主义的老传统,鼓吹“以商立国”。他用发展的历史观评论了“中国以农立国”,指出:“古之时,小民各自安生业,老死不相往来,故粟、布交易而止矣。今也不然,各国并兼,各图利己,借商以强国,借兵以卫商。其订盟立约,聘同向往来,皆为通商而设。”他批判了商为四业之末的老观念,举出当时最强大的英国为例:“英之君臣又以商务开疆拓土,辟美洲,占印度,据缅甸,通中国,皆商人为之先导,彼不患我之练兵讲武,特患我之夺其利权。凡致力于商务者,在所必争。可知欲制西人以自强,莫如振兴商业,安得谓商务为末务哉?”^⑪

(2)郑观应洞察世情,列举了许多国家“以商富国”、“国富而国强”的成功经验。郑观应综述泰西各国成功之道:“盖西人尚富强最重通商,其君、相惟恐他人夺其利益,特设商部大臣以提挈纲领。远方异域恐耳目之不周,监察之不及,则往往以领事,卫之以兵轮。凡物产之丰歉,出入之多寡,销数之畅滞,月有稽,岁有考。虑其不专,则设学堂以启牖之;恐其不奋,则设金牌以鼓励之。商力或有不足,则多出国帑倡导之;商本或虑过重,则轻出口税扶植之。立法定制必详必备,在内无不尽心讲习,在外无不百计维持。”^⑫

(3)郑观应强调“能富而后能强”,并提出“心战”胜于“形战”的观点。他说:“可知非富不能图强,非强不能保富,富与强实相维系也。然富出于商,商出于士、农、工三者之力,所以泰西各国以商富国,以兵卫商,不独以兵为战,且以商为战,且兵战之时短其祸显,商战之时长其祸大。”^⑬

郑观应批评:“惟中国不重商务,而士、农、工、商又各自为谋,虽屡为外人所欺,尚不知富强之术。……我国欲安内攘外,亟欲练兵将,制船炮,备有形之战以治其标;讲求泰西士、农、工、商之学,裕无形之战以固其本。”^⑭显然,郑观应是建议学习资本主义制度,从根本上解决国弱民穷的问题。

(4)郑观应反对政府包办商务,主张发展私人资本主义。他认为:“故欲整顿商务,必先俯顺商情,不强其所难而就其所易,不强以苦而从其所乐,而后能推行尽利。凡通商口岸,内省腹地,其应兴铁路、轮船、开矿、种植、纺织、制造之处,一体准民间开设,无所禁止。或集股,或自办,悉听其便,全以商贾之道行之,绝不拘以官场体统。”^⑮

(5)郑观应是中国近代少有的懂得市场经济的行家,他对公司制甚为了解,向国人介绍“公司分为二等:一曰有限公司,一曰无限公司。”“近来则大半皆有有限公司矣。后开之定例,系为有限公司而设,撮其大要厥有四端:一曰创立公司暨禀官注册之例,二曰利收股票资本暨与股人名分之例,三曰总理公司事务之例,四曰公司歇业之例。”^⑯他认为:“英国颁行公司定例甚善,我国亟宜通饬仿行,以杜奸商舞弊也。”^⑰

从上述情况可见,郑观应可谓中国近代史上一位杰出的重商主义者。对于重商主义,需要作一点说明:它并非只重视商业,并非像计划经济派指责的“重流通,轻生产”;而是把开拓市场特别是海外市场放在首位。郑观应是从当时中国进出口贸易巨额逆差谈“商战”的。他指出:“总计彼我出入,合中国之所得尚未能敌其鸦片、洋布二宗,其他百孔千疮,数千余万金之亏耗胥归无着,何怪乎中国之日急哉。”^⑱他在《盛世危言》自序中全面论述了关于发展市场经济的主张;在《商战五》一文中,他更明确表达了发展工业的意见。他说:“国家欲振兴商务,必先通格致,精制造;欲本国有通格致,精制造之人,必先设立机器、技艺、格致学院以育人材。”他主张建立机器制造业:“人但知购办机器,可得机器之用;不知能自造机器,则始得机器无穷之妙用也。宜设专厂制造机器,择现在已经用过之各机器,先行仿造;然后向外洋购置各种未经购用之机器,一一仿外洋之利,则中国之利自不至外溢矣!各种机器自能制造,则各种货物亦自能制造。”^⑲这样,才有经济独立,不致受制于外洋。

“实业救国”的倡导者和实践者张謇(1853~1926年),是和郑观应同时代的人物,都是积极主张发展工商业,以富民强国。如果说郑观应强调“商战”的话,那末,张謇则是中国的“重工主义”者。

张謇长期过着应试、当幕僚的生活,年过40才考中状元(1894年)。次年甲午战争爆发,这位状元公

毅然弃政从事士大夫鄙视的工商业,真是惊世骇俗之举。他鲜明地提出了“实业救国”的主张,他从筹办南通大生纱厂始,陆续兴办了数十个企业。张謇堪称中国近代第一实业家。其“实业救国”包含以下几点重要内容:

第一,张謇认为经济才是根本,“譬之树然,教育犹花,海陆军犹果也,而其根则在实业。若鹜其花与果之灿烂甘美而忘其本,不知花与果将何附而何自生”^②。这是针对当时流行的“海陆军救国”、“教育救国”等主张的批评。他强调“国非富不强,富非实业不能”;“救贫之法惟实业,致富之法亦惟实业。”^③

第二,张謇是一位坚决的重工主义者。他说:“实业者,西人赅农、工、商之名,义兼本末,较中国汉以后儒者重农抑商之说为完善。”^④他认为:“世人皆言外洋以商务立国,此皮毛之论也。不知富民强国之本实在于工。讲格致,通化学,用机器,精制造,化粗为精,化少为多,化贱为贵,而后商贾有懋迁之资,有倍徙之利。”^⑤“工苟不兴,国终无不贫之期,民永无不困之望”^⑥。他很重视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,认为“能于工艺一端,蒸蒸日上,何至于有忧贫之事哉。此则养民之大经,富国之妙术”^⑦。

第三,张謇鼓吹“棉铁主义”,这是符合中国国情的产业政策。他根据光绪、宣统两朝的《海关贸易册》指出:“进口货之多,估较价格,棉纺织物曾达二万万两以外,次则钢铁,他货物无能及者。是以謇于南洋劝业会时,即发表中国现时实业需用棉铁政策之说。”^⑧又说:“国人但知赔款为大漏卮,不知进出口货价相抵,每年输出,以棉货一项论,已二万一千余万两,铁已八千余万两,暗中剥削,较赔款尤甚。若不能设法,即不亡国,也要穷死。”^⑨的确,三万万两白银的年进出口贸易逆差,是当时国力难以承受的。“棉铁主义”的产业政策既可以解决对外贸易逆差问题,更为重要的是切合时宜的工业化路线。正如张謇分析的:“实业不能三年、五年、十年、八年,举全世界所有实业之名,一时并举,则须究今日如何致穷,他日如何致富之业。”^⑩西方第一次工业化是从轻工业(以纺织工业为主)开始的;后来苏联反其道而行之,实行“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路线”。张謇高明之处在于没有照抄照搬洋人的办法,而是实行符合国情及19世纪末世界潮流的轻重工业并举的“棉铁政策”。

第四,张謇善于利用多年从政所形成的社会关系,力争官方支持,发展民间资本。例如,张謇同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张之洞的特殊关系,对于他投身实业、创办大生纱厂起了重要的作用。虽然张謇在1904年曾被清政府任命为商部头等顾问官,1912年出任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实业部总长,但是,他跟洋务派的官僚截然不同,他一贯主张发展民间资本,并且以他为首在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形成了一个民族资本集团——大生资本集团。此外,以大生为核心还办了大小企业34个,涉及冶铁、机器、日用品、食品、银行、交通、服务行等,原始资本约为600万两白银。在苏北沿海各地,他还办了20个盐垦公司,估计资本为1600余万元。据日本人驹井德三在1922年调查估计,大生集团的资本总额约为3300多万元^⑪。张謇,真不愧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实业家!

三、民生主义

孙中山(1866~1925年)倡导的民生主义,是中国近代史上最重要的一种富民强国的主张。

(一)孙中山认为民生问题是最重要的社会问题,民生主义是他创立的三民主义的核心。他说:“三民主义就是民族主义、民权主义、民生主义。这三个主义和美国大总统林肯所说的民有、民治、民享三层意思,完全是相通的。”“三民主义的道理,原来是一贯的。如果要考究他们发生的次序,世界各国都是先由民族主义进到民权主义,再由民权主义进到民生主义。”“欧美各国二百余年以来,只晓得解决民族、民权两件事,却忘记了最要紧的民生问题。”孙中山列举了欧美各国动荡不安的种种情形后指出:“他们所受这不安的烦恼,实在不是别的事情,纯是由于民生问题没有解决的缘故,所以才生出贫富的冲突,酿成经济革命。……本大总统观察世界的大势,默想本国的情形,以为实行民族革命、民权革命,必须兼顾民生主义,才可以免将来的经济革命。”“现在欧美两洲,像法国、美国,既没有皇帝的专制,人民很可以说是极平等、自由,民权可算是极发达。但是只能说到民有、民治,还说到民享。试看他们国内的平民,受资本家的压制,穷人受富人的压制,甚么煤油大王、钢铁大王、铁路大王,一人之富可以敌国,那般平民和劳动者连面包都找不到手,这是何等不平等的景象呢?所以欧美现在便生出贫富不均的大问题来了。这项问题便是社会问题,解决这项问题的道理,就是民生主义。”^⑫“民生主义,就是要人人有平等的地位去谋生

活；人人有了平等的地位去谋生活，然后中国四万万人才可以享幸福。”

(二)孙中山认为“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”。早在1912年10月，孙中山在上海中国社会党的演说中指出：“社会主义之主张，实欲使世界人类同立于平等的地位，富则同富，乐则同乐，不宜与贫富苦乐之不同，而陷社会于竞争悲苦之境。”“实行社会主义之日，即我民幼有所教，老有所养，分业操作，各得其所。”^④显然，孙中山是用他的民生主义来释解社会主义。在《民生主义》讲演（1924年）中，孙中山说：“我今天为什么不学外国直接来讲社会主义，要拿民生这个中国古名词来替代社会主义呢？这是很有道理的，我们应该要研究的。”孙中山讲了两条理由：其一，世界上社会主义流派众多，让人无所适从。“因为社会主义已经发生了几十年，研究这种学理的学者不知道有千百家，所出的书籍也不知道有千百种，其中关于解决社会问题的学说之多，真是聚讼纷纷。所以外国的俗语说，社会主义有五十七种，究竟不知那一种才是对的。由此便可见普通人对于社会主义无所适从的心理了。”其二，孙中山不赞成“物质是历史的重心”，认为“历史的重心是民生”。他从哲学上阐述其见解：“古今一切人类之所以要努力，就是因为要求生存，人类因为要有不间断的生存，所以社会才有不停止的进化。所以社会进化的定律，是人类求生存，人类求生存，才是社会进化的原因。阶级战争不是社会进化的原因，阶级战争是社会当进化的时候所发生的一种病症。这种病症的原因，是人类不能生存。因为人类不能生存，所以这种病症的结果，便起战争。”^⑤

(三)民生主义两大基本原则：《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》宣称：“国民党之民生主义，其最重要之原则不外二者：一曰平均地权；二曰节制资本。”^⑥孙中山认为：“只要照这两个办法，便可以解决中国的民生问题。至于世界各国，因为情形各不相同，资本发达的程度也是各不相同，所以解决民生问题的办法，各国也是不能相同。我们中国学者近来从欧美得到了这种学问，许多人以为解决中国民生问题，也要仿效欧美的办法。殊不知欧美社会党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，至今还是纷纷其说，莫衷一是。”孙中山还说：“我今天来分别共产主义和民生主义，可以说共产主义是民生的理想，民生主义是共产的实行；所以两种主义没有什么分别，要分别的还是在方法。”^⑦所谓方法之别，则可归结到一个根本点：马克思主义者及苏联的实验是主张用阶级斗争的方法、暴力革命的方法，去改变政治经济制度，实现共产主义目标；而孙中山则主张用和平的、进化的方法去实现民生主义目标，其具体体现就是“平均地权”和“节制资本”这两大原则。

孙中山提出“平均地权”和“节制资本”两大原则，首先是依据中国国情。他认为：“中国人大家都是贫，并没有大富的特殊的阶级，只有一般普通的贫。中国人所谓‘贫富不均’，不过在贫的阶级之中，分出大贫与小贫。其实中国的顶大资本家，和外国资本家比较，不过是一个小贫，其他的穷人都可以说是大贫。”所以，孙中山不赞同用“剥夺”的暴力手段，去没收地主土地和消灭资本。他强调“中国今是患贫，不是患不均”，“在不均的社会，当然可用马克思的办法，提倡阶级战争去打平他；但在中国实业尚未发达的时候，马克思的阶级战争，无产专制便用不着。所以我们今日师马克思之意则可，用马克思之法则不可。”^⑧其二，孙中山的两大原则也是充分吸取了近代欧美经济市场化、产业化的经验教训。他主张“平均地权”和“节制资本”，而不是消灭一切私有制。

关于“平均地权”——“耕者有其田”，孙中山不赞成无偿没收地主土地，而是主张土地原价归地主，土地增值部分归国家。具体办法是由地主申报地价，若申报价高，政府收税也多；若申报价低，政府可随时收购其地。“这种把以后涨高的地价收归众人公有的办法，才是国民党主张的平均地权，才是民生主义。”后来，孙中山进一步发展了“平均地权”的思想，明确提出：“至于将来民生问题真是达到目的，农民问题真是完全解决，是要‘耕者有其田’，那才算是我们对于农民问题的最终结果。”^⑨

关于“节制资本”，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写道：“凡本国及外国人之企业，或有独占的性质，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，如银行、铁道、航路之属，由国家经营管理之，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的生计，此则节制资本之要旨也。”^⑩孙中山讲的“节制资本”，一方面是限制私人资本的发展，另一方面是发展国家资本。孙中山说：“我们在中国要解决民生问题，想一劳永逸，单靠节制资本的办法是不足的。现在外国所行的所得税，就是节制资本之一法。……中国不能和外国比，单行节制资本是不

足的。因为外国富，中国贫，外国生产过剩，中国生产不足。所以中国不单是节制私人资本，还是要发达国家资本。”孙中山鉴于欧美大的独占资本操纵国民生计之教训，强调“要用一种思患预防的办法来阻止私人的大资本，防备将来社会贫富不均的大毛病。”^①

(四)《建国方略》——民生主义的实施方案。孙中山不仅是一位伟大的思想家，而且也是一位精明的大实业家。《建国方略》之《自序》写道：“迨夫民国成立之后，则建设之责任当为国民所共负矣，然七年以来，犹未睹建设事业之进行，则国事则日形纠纷，人民则日增痛苦。午夜思维，不胜痛心疾首！夫民国之建设事业，实不容一刻视为缓图者也。”孙中山忧国忧民之心跃然纸上。《建国方案》规划了建设之宏伟蓝图，提出了不少远见卓识的思想：例如，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上的过剩资本和中国广阔的市场，以振兴中国实业。孙中山说：“将来各国欲恢复其战前经济的原状，尤非发展中国之富源，以补救各国之穷困不可也。然则中国富源之发展，已成为今日世界人类之至大问题，不独为中国之利害而已也。”“中国今当用手工为生产，未入工业革命之第一步，比之欧美已临第二革命者有殊。故中国两种革命必须同时并举，既废手工采机器，又统一而国有之。于斯际中国正需机器，以营其巨大之农业，以出其丰富之矿产，以建其无数之工厂，以扩张其运输，以发展其公用事业。然而消纳机器之市场，又正战后贸易之要者也。”孙中山认为，“此种开辟利源之办法，如不令官吏从中舞弊，则中外利益均沾，中国人民必欢迎之。”但是，孙中山强调，“惟发展之权，操之在我则存，操之在人则亡，此后中国存亡之关键，则在此实业发展之一事也。”^②

孙中山的《建国方略》不仅显示了孙中山先生治国的雄图大略，而且表明他了解世界潮流，采取了明智的产业政策，即：从建筑港口、修建铁路入手，建设一个现代化的交通运输系统，以便打开国内市场，并与国际市场接轨。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，相应地开发矿业，建立制造业。孙中山说：“发展中国工业，不论如何，必须进行。但其进行之方，将随西方文明之旧路径而行乎？然此旧路径，不啻如哥伦布初由欧至美之海程。”^③孙中山的产业政策符合中国这样一个大国、后进国家的国情，至今仍然具有指导意义。

孙中山还主张民营与国营并举，以实现宏伟的实业开发计划。他说：“中国实业开发应分两路进行，(一)个人企业、(二)国家经营是也。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诸个人，或其较国家经营为宜者，应任个人为之，由国家奖励，而以法律保护之。今欲利便个人企业之发达于中国，则从来所行之自杀的税制应即废止，紊乱之货币立需改良，而各种官吏之障碍必当排去；尤须辅之以利便交通。至其不能委诸个人及独占性质者，应由国家经营之。”孙中山还甚重视吸引外资及外国技术、人才。他认为：“此类国家经营之事业，必待外资之聚集，外人之熟练而有组织才具者之雇佣，宏大计划之建设，然后能举。”^④吸引外资、外国技术和人才，“盖欲使外国之资本主义以造成中国之社会主义”^⑤。

如果我们全面研究一下《孙中山全集》，特别是《三民主义·民生主义》(1924年)及《中国国民党宣言》(1923年)、《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》(1924年)等晚年论著，不得不承认“民生主义即社会主义”。孙中山强调指出：“民生主义和资本主义根本上不同的地方，就是资本主义是以赚钱为目的，民生主义是以养民为目的。”^⑥孙中山认为：“欧美经济之患在不均，不均则争；中国之患在贫，贫则宜开发富源以富之。惟富而不均，则仍不免于争，故思患预防，宜以欧美为鉴，力谋社会经济之均等发展”^⑦。所以，孙中山主张“对于资本制度只可以逐渐改良，不能马上推翻”^⑧。因而，确订“平均地权”和“节制资本”两大基本政策。孙中山把众多的社会主义流派归纳为两大类：“自予观之，则所谓社会主义者仅可区为二派：一即集产社会主义，一即共产社会主义。”^⑨“则主张集产社会主义，实为今日唯一之要图。凡属于生利之土地、铁路收归国有不为二、二资本家垄断渔利，而失业小民，务使各得其所，自食其力，既可补救天演之缺憾，又深合于公理之平允。斯则社会主义之精神，而和平解决贫富之激战矣。”^⑩

在对中国近代史上几种富民强国主张作了概略论述之后，自然还要综合地发表点评论：

其一，不以成败断是非。上述不少好主张，在当时未为主政者采纳，或者施之未见成功，这并不能断定那些主张不对。孙中山的民生主义，虽经他奔走呼吁，努力贯彻，但始终停留在宣传阶段，仅仅起到“唤醒民众”的作用，而未能付诸实施。《建国方略》也只是一幅壮观的建设蓝图，未能兑现。这一切都不能断定民生主义不对。经过了70多年的曲折历程，作者深深感到，还是“平均地权——耕者有其田”和“节制

资本”是最适合中国国情的治国方略。

其二,意识形态并非检验真理的标准。我们常讲:“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。”可是,事实上又经常有意无意地以某种意识形态作为判断真理与否的标准。这也是“一手软,一手硬”。在这种意识形态标准下,许多有益的见解被扼杀、埋没,甚至蒙受“不白之冤”,戴上什么“反动的”一类政治帽子,打入“十八层地狱”。其实,从郑观应、张謇到孙中山,他们对世界潮流的了解,对市场经济的研究,绝不比后人逊色,也令后来的许多决策者大愧不如。今日我们提倡学这学那,不应“数典忘祖”,首先要好好向老祖宗学习,学习前人苦心探索所得之真知灼见。

其三,了解世界潮流和国情,是创立正确的“富民强国”主张的两个基本条件。像龚自珍这样锐意改革的思想家,竟然在《国富论》(1776年)问世近半个世纪提出《农宗》(1823年)这类复古的社会改革方案,盖因中国近代思想家生活在封闭社会,太不了解外部世界了。

洋务派中的一些人只知外国“船坚炮利”,并不了解西方富强之道,也不懂得中国贫弱之源,一知半解地从洋人那里学点皮毛,用于中国故收效甚微。

而郑观应、张謇、孙中山等人则是学贯中西,既明了世界情势,又深深懂得中国国情,所以,他们的主张符合中国国情及世界潮流,切实可行。如孙中山“改良资本制度”的主张即一例证。中国社会生产力很不发达,因此不能像泰西激进的社会主义者主张的消灭资本制度;但是,中国又不能蹈欧美之覆辙,无限制地发展私人资本,故取“节制资本”之道。

其四,振兴经济需要全面改革相配合。洋务运动远未达到预期目标,就是因为没有政治改革、社会改革相配合。靠腐败的清政府去推行洋务运动,自然是付出代价巨大,收效甚微。

马建忠在1887年曾向李鸿章进言:“窃念忠此次来欧,一载有余。初到之时,以为欧洲各国富强,专在制造之精,兵纪之严。及披其律例,考其文事,而知其讲富者,以护商会为本,求强者以得民心为要。护商会而赋税可加,则盖藏自足;得民心则忠爱倍切,而敌忾可期;他如学校建而智士日多,议院立而下情可达,其制造军旅水师诸大端,皆其末焉者也”^①。可见,当年有识之士明确提出了政治改革的课题。通过政治改革,消除腐败,举贤荐能,建立一个贤能政府,官办企业才有光明的前途。这一条宝贵的历史经验,至今仍然是颇有现实意义的。

① 《乙丙之际著议第七》。

② 《平均篇》。

③④ 《乙丙之际塾议第十六》。

⑤ 《原道救世歌》。

⑥ 牟安世著:《洋务运动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。

⑦ 《李文忠公全集》第39卷,第32页。

⑧ 《李文忠公全集》第16卷,第25页。

⑨ 郑观应:《商务》,《盛世危言》。

⑩⑬ 王韬:《代上广州冯太守书》,《园文录外编》。

⑪ 马建忠:《富民论》,《适可斋记言》。

⑫ 王韬:《英重通商》,《园文录外编》。

⑭ 《商务三》,《盛世危言》。

⑮⑯ 《商务二》,《盛世危言》。

⑰⑱ 《商战下》,《盛世危言》。

⑲⑳㉑ 《商务五》,《盛世危言》。

㉒ 《商战上》,《盛世危言》。

㉓㉔㉕㉖㉗㉘㉙㉚ 《张季子九录》。

㉛ 张学君著:《张謇传》,四川出版社1995年版,第376页。

㉜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6卷,中华书局1985年版,第3-6页。

㉝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2卷,第506-523页。

㉞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9卷,第358-359页。

㉟⑩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9卷,第120-127页。

㊱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9卷,第377-381页。

㊲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9卷,第381-392页。

㊳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9卷,第389-399页。

㊴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9卷,第391-392页。

㊵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6卷,第248-251页。

㊶⑬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6卷,第397-398页。

㊷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6卷,第253页。

㊸⑭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9卷,第410页。

㊹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7卷,第3页。

㊺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2卷,第508-509页。

㊻ 《适可斋记言记行》,《记言》第2卷。

(作者系黑龙江大学教授)

责任编辑 赵亚乔]